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庭苡
電話：03-4225205-5006
電子信箱：100350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20039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0420000A_1120039845_ATTACH1.pdf、
380420000A_112003984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符合申請之貸款人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為營造本市友善青年創業環境，並鼓勵外縣市青年落地桃園在地發展，規劃「資金友善」、「項目友善」、「資源友善」、「社群友善」及「數位友善」等政策，其中「資金友善」部分，配合市府友善政策及參照「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」，持續舒緩青年創業貸款資金壓力並提升銀行放款意願，訂定本計畫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實施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 實施對象為年滿18歲至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得依獲貸時之申請人名義，提出利息補貼申請。
- (三) 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，其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8年。

(四)補助方式：

- 1、營業地址及稅籍應設於桃園市，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，最長以補貼5年（連續60個月）為限。
- 2、除前款所述之條件外，於外縣市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，公司實際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者，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，最長以補貼3年（連續36個月）為限。
- 3、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。

二、檢送「112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桃園市議會、本市各議員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